

張強題



浙江民意

第九期 半月刊

請交換

人人均應奉行憲法

行憲後民意機關改組的原則

本會建議限期收兌二千元以下小票及破鈔

浙鹽交換精米江西鹽務辦事處願竭誠協助

緝毒給獎標準業經政院核定

本會建議有關當局切實改善農貸方法

本會電賀李宗仁氏當選副總統

衢縣石室堰過橋糾紛已商有解決辦法

各區保安中分隊省令擴編為大隊

本會電請交通部從速修復杭甬路

水利協會等三機構省府電復並未裁併

國代可兼縣參議員立委得兼民意代表

當選監委如不願應選得以次多數、又次多數遞補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駐委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各縣
議壇

景甯縣參議會要求迅即完成景雲公路
海寧縣參議會建議改善護衛鐵路辦法
象山縣參議會建議人民財產應用本名

法規

浙江省糧食出海及沿海各縣糧食流通管理辦法

浙江省參議會印行



特 載

人人均應奉行憲法

蔣主席在國民大會閉幕典禮致詞

主席、代表諸君：

此次大會是中華民國施行憲政第一屆國民大會的第一次會議，自有開始行憲的使命，而又適當戡亂建國最艱難的時期，其意義與責任至為重大。各位代表受全國人民付託之重，一月以來，出席會議，研精殫思，極盡辛勞。茲當會議結束，圓滿閉幕，中正譚代表國民政府，向各位敬致慰勞之忱。

在行憲以前，我們的中央政府，是由訓政到速憲政的國民政府。自今日以後，中央政府是依憲法產生的政府，亦即五十年來 國父所領導的國民革命，一般志士仁人為國為民為三民主義流血犧牲而奮鬥所致力以求實現之行憲政府。今後政府一切措施，必須遵守憲法，以發揮憲法中所賦予其治權之能力，而求達到民有民治民享之最大目的。此次大會實為民主憲政政府依法產生之源，今後更負有行使政權的崇高任務，繼往開來，在歷史上實為劃時代的創舉。

代表諸君當中，有不少曾經參加過制憲國民大會的。這部憲法制定的過程，各位都明瞭的，今後行憲的績效，全賴舉國一心，人民與政府互為權能的發揮，而尤繫乎人人奉行憲法，以實現民主的精神，貫徹法治的效用。

這次大會自三月廿九日開幕，到今天閉幕，整整經過了一個月的時期，在開會當中，全國上下都寄以熱烈的希望，諸位代表受全國國民的選舉和付託，齊集首都，在這一箇月的時期，無時不念及全國國民付託之重，謹慎從事，始終不懈，來完成這重大的使命，這種精神是值得大家欽佩的。

這次大會中各位代表的建議案，統計有數百件之多，充分表達了各地同胞對國計民生殷切的期望，同時也是各位代表關於國家民族忠誠的貢獻。這許多建議案，相信新政府必能尊重公意，儘量採用。

中正自許身革命以來，竭知盡能，排除萬難，以完成統一建國為一貫的職志。惟回溯四十年的努力，仍未能實現 國父的遺志，解除同胞的困苦，至深愧悚。這次行憲政府成立，又蒙寄畀以重任，唯有益加惕勵，乘過去為國效勞，為民服務，致力於民主憲政與三民主義之實現，謹掬誠奉告於各位代表，轉告全國父老以及同胞，同心同德，相勉相匡，為中華民國創造光明之前途。

謹祝各位健康，謹祝大會成功！



行憲後民意機關改組的原則

趙鳳喈

憲法在理論上雖已施行，惟在大總統尚未就職以前，其效力實際上係在停止狀態中。因此本篇所謂之「行憲」是指正式大總統就職以後，中央各行政機構依憲法改組成立之日。又所謂民意機關，是指省市縣各級政府的議會，中央的國民大會，及立法院、監察院等不在此限。

現在各省市縣的參議會，無論其議員是選出或由人民選出，均係臨時性質，迨行憲以後，各省市縣均須依照憲法制定各級自治法規，成立正式地方議會。各級自治法規最好由各級正式議會自行制定，呈報中央備案，期與憲法及中央法令不致發生抵觸。縣自治法規由省政府備案可矣。我們所談的各級正式民意機關改組的原則，是為現時民意機關之所無，而可以糾正現時之流弊。姑為揭櫫如下：

一、各級議會之議員應改為有給職

現時各省市縣參議員均於開會時的支車馬伙食費，閉會期間駐會委員亦酌支車馬伙食費；非駐會委員，概無報酬。有的地方，閉會期間，無駐會委員，各議員均參加各項小組委員會，一星期或二星期開會一次，均不支車馬費，如北平市的參議會，即係一例。這種無給職，當然可以減輕地方財政的負擔；但結果，參議員非有資產者，不能充當。資產階級的代議制，現已失其存在之價值。若令無恆產者充當議席，即將辭翁之意不在酒，意在招搖誑詐，或藉議員頭銜謀得一官半職，轉失代表人民之原意。不然將敷衍了事，出言無物；或乘閒到會，簽到就走，別謀生活之路。要知此種事業，既非資產階級和有閒階級所願為，又非無恆產之徒所能為。此二種人均有所不為，總則令有職業者兼充議員，可以能勝任矣，此亦有弊，容於下段討論之。然之無給之職，易使從職者入於貪污之途。當今天下，人人都要吃飯，人人要靠精力去謀得麵包。無麵包的工作，餬口也做不好，非餬口去做，又將變質。所以欲求各級議員之能盡心所職，必須給以

一定之報酬。

二、各級議員均不得兼任其他事務

現時只限制公務人員不得兼任人民代表，但有給職務而非公務者，可以兼任之。如國立大學校長或省立中學校長不得兼充省市參議員，而私立學校校長可以兼之。這當然是防止官吏強姦民意，在中國現制認人民代表行使政權，而官吏是行使治權的，尤其要劃分清白。不過許可其他有職務或有職業者兼任，其用意無非以省市縣參議員均為無給職，不得不藉此以作調劑。殊不知使有職務者兼任議員，社會上賢者少而不肖者多，彼只知代表其同階級或同業之利益而忽視其他人民之利益，其人品之劣者，又只知代表其私人之利益，更不惜以鄰為壑。其有肝衡大局，關懷全民利益者，為數極少，且勢成孤立，終不能挽回頹風。故區域代表固不宜以有職業者兼充，即職業代表，亦必使其於就任代表以後，暫辭去或脫離其職業。俾其專心於代表之職守。我們在前面主張議員應為有給職，此處自應主張其不得兼任其他事務。這兩個原則是相輔而行的。

三、各級議員名額應儘量減少

上面既主張各級議員均應予以報酬；名額減少，地方負擔亦可比例減輕。且中國現狀，人民知識水準尚未達到相當程度，民德亦未見其厚重。其能任人民代表，仗義直言，不畏強暴，以表達民隱者，究屬寥寥無幾。其庸碌者，多族進族退，人云亦云。名額少，賢能者可佔百分之多數。若名額多，則濫字者衆，而不賢者將佔百分之多數。再說商討議案而言，人數少意見易於集中，討論時亦有商量之餘地。若人數過多，意見紛歧，通過議案，亦多草率從事，未必合理。故將來各級正式議會之成立，議員名額應儘量減少，如縣議會以一鄉鎮出一代表為原則；省議會以一縣選一代表為原則；市議會以每區出一代表為原則。在此原則下，希望各級政

府拿出良心來，爲國求賢，爲民立表。如果因爲議員名額少，政府用統制辦法悉以其位置親朋，反令賢者因額少而被排擠，則殊失筆者之原意矣。

四、各級議會與各同級政府應保持權力平衡

將來各級正式議會成立以後，除保有現制之職權外，其與各同級政府之關係，殊可注意。即各級政府之行政首長如由人民直接選舉，其與各該級議會立於如何之地位？如各級政府首長一時不能由人民選舉，暫由上級政府任命時，其與各該級議會之關係又將如何？在前項情形之下，議會議員與政府首長同爲人民所選出，當然均對人民直接負責。人民既可罷免議員，亦可罷免行政首長。罷免之動議，固可由人民幾十分之一以上提出，而舉行公民投票。唯行政首長可否請求公民投票以罷免議員？以及議會可否決議請求公民投票以罷免行政首長？凡此問題，均有討論之餘地。就權利制衡之原則言，雙方自均得爲罷免對方之請求或決議。若把中國政權與治權劃分之原則言，議員爲行使政權之代表，固可提議罷免行政首長，而行政首長爲行使治權之機關，似不能請求人民罷免議員。如此則議會之權力將凌於行政首長之上，亦非所宜。爲保持雙方權力平衡計，且爲避免雙方發生最大之磨擦計，以雙方均無請求罷免對方之權爲妥善。不過行憲以後，民選縣長與民選省長市長，恐一時不能辦到。各級行政首長固得憑藉其上級政府及本身之優越地位，鼓動人民罷免其同級議會之議員，而同級議會依照現制只能於行政首長有違法或失職時，向監察機關舉發之；此亦失民權之制衡，爲補偏救弊計，應予正式議會以直接糾舉各同級行政首長之權，上級行政機關於接到該項糾舉案時，立將被糾舉之行政官交付議處，其情節重大者應立予停職。

以上各項原則，只就其大者言之，至於細節及立法上技術問題，有待將來正式立法院詳予商討。姑不贅述。

規法

浙江省糧食出海及沿海各

縣糧食流通管理辦法

- 一、本省爲防止糧食私運出海查匪流通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前項所稱糧食，係指穀、米、小麥、麵粉而言。
- 三、凡合法糧商或機關團體，在本省採購糧食出海運往台灣者，須先呈請省政府核轉糧食部核准，方准購運。
- 四、凡合法糧商或機關團體，在本省採購糧食出海運往其他各省者，須先呈請省政府核准，發給許可證後，憑證購運。
- 五、合法糧商或機關團體，向本省沿海縣份購運糧食，經過海道運往者，應向採購地縣糧食主管機關具書申請報運，由該主管機關查核登記，發給運輸證，憑證運輸。
- 六、前項採購數量，每大最高額以米或小麥一千市石爲限，米一市石等於穀二市石，小麥一市石等於穀一百市斤，給證機關，應於月終列表彙報省政府在核。
- 七、糧食運到後，採購地縣糧食主管機關所發運輸證，應由原購運人呈繳運地該管縣糧食主管機關查驗，糧食運到後，無訛，於證明書上加蓋驗乾印章，並予登記，此項運到糧食種類數量，應於月終列表彙報省政府在核。
- 八、購運人，均應用書面申請購運，如爲糧商，並應檢具部頒商載明列左各款事項：其書面應稱及負責人名姓，及糧食部業執照字號，或機關團體名稱及負責人名姓，數量及原因。
- 九、採購地點及經過地點。
- 十、船隻出海，應帶航行期間船上自用糧食，應由所在縣糧食主管機關按照船員客室實有人數及航行時間，規定准帶數量，報省備案。
- 十一、航船、輪船承載糧食，應在明糧食主管機關核准證所載糧食種類數量相符，方得裝運。前項核准證，爲第三條第四條之許可證，運輸證，運輸人應隨身攜帶，以備查驗。
- 十二、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按其情節分別依照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條例非常時期違反糧食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置。
- 十三、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并咨糧食部備案。

會 務 報 導

一千元以下小票及破鈔

本會建議限期收兌

在未收兌前應飭各行庫不得拒用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駐委會於五月一日舉行第十次會議時，駐會委員謝爾曾等，鑒於政府年來以國庫收支未能平衡，紙幣發行數量逐年遞增，額面亦隨之擴大，小額幣券，因購買能力之消失，而漸遭淘汰，政府為維持法幣信用，早經通飭央行，轉委各銀行將向額四百元以下小票，悉數收兌，惟現以物價之一再上漲，五百元以迄二千元面額之小票，亦已同樣失其使用價值，政府雖未明令廢用，而事實上收付授受，已多拒用。例如各縣代理縣庫、浙江省銀行代收營業稅款，對於是項小票，亦已表示不納，紛擾時生，民商交怨。茲為上維政府幣信，下顧實際使用，消弭紛擾，便利貿易計，爰經討論決定，電請財政部通飭中行轉委各地銀行，限期收兌二千元以下小額幣券及破損鈔票，並請在未奉明令收兌以前，應嚴飭國省行庫對是項幣券，不得拒用，藉維國家信用，而免人民無謂損失。又收兌時，萬不可如過去收兌四百元以下小票時之過事挑剔，例如必需集成同一版樣之幣券百張，方得兌換，小民手中即持有百張之幣券，其版樣豈能同一？况貧苦者為數甚衆，

失收兌之實，亦應請予以改善。

緝毒給獎標準 業經行政院核定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決議，關於函請省政府對於舉發及緝獲烟毒人員之獎金，應從速並從優發給，以資獎勵一案，近准省政府電復，略謂：緝毒給獎標準，經呈奉行政院令復，核定如次：（一）嗎啡、海洛英、高根不分精粗，每市兩給獎十二萬元，紅白丸每磅十萬元，純鹽、土膏每兩給六萬元，純烟灰每兩給三萬元。（二）罌粟花殼莖藥，不足五十市斤者，給獎五萬元，五十斤以上不足一百斤者，給十萬元，一百斤以上，給二十萬元。

浙鹽交換贛米

贛鹽務辦事處願竭誠協助

以贛米每月五百石換鹽，以濟鹽民，並由江西鹽務辦事處主持辦理一案，近已得財政部江西鹽務辦事處即馬代電復稱：貴會浙駐八議字第九〇九〇號代電敬悉，承囑關於浙贛易換贛米每月五〇〇担由本處主持一節，事關兩省民食，救濟鹽民，本處自當竭誠協助辦理，除即行向本省田糧廳接洽再行奉商外，謹先復請在照云云。同時，本會復接財政部鹽務總局直字二〇一〇號即委代電，略謂：承示擬辦理贛米浙贛互易，并囑轉飭江西鹽務辦事處主辦，以資便捷等由，具微蓋籌，無任敬佩，惟本案詳細辦法如何，未准明示，除令飭江西鹽務辦事處查復核外，相應先行復請查照云云。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決定，關於本省定海岱山漁民餵食發生恐慌，經呂副議長等商准江西省政府

本會建議有關當局

切實改善農貸方法

農行總處及中央金庫均已復電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時，駐會委員謝顯曾等，鑒於過去農貸方法未臻完善，一般農民未沾實惠，誠有加以改善之必要，爰經討論決定，分電南京四聯總處，本省四聯分處，中國農民銀行，中央合作金庫等機關，將農貸法幣，折合當地當時實物市價，改為實物貸放，而訂明於秋收後無利或酌加低利收回增產之實物，以達增加生產並改良農產品之目的。

原案提出之理由中有謂：農貸原為輔助農墾政策之推行，其主要目的不外乎（一）增加農業生產；（二）改良農產品質；（三）改善農民生活；（四）繁榮農村經濟等四端。顧自實施以來，迄無顯效。蓋以貸放方式，類多透過合作組織，而目前之合作機構，數量雖漸形普遍，而內容則尚多名實未符，尤以農村中之鄉鎮保社，幾無一不為少數豪商土劣所操縱，往往移名化戶，虛報地畝，利用戰時幣值之日趨貶跌，以生產貸放，作為囤積資金，從事投機操縱，剝削真正生產之農民，其假公肥私之方法，多假集團運用之美名，扣留貸款，不予分發，或於監放人員離鄉以後，仍

行設法向社員收回，或於貸期未滿之時，先向社員收回，私行囤貨牟利。對於農行監放人員，則不惜百端逢迎，甚或朋比分肥；或由農行主辦農貸輔導人員介紹戚友，充任鄉保合作社會計，上下欺蒙，損蝕國帑，種種弊害，言之痛心。即以上年棉花生產貸款而論，究能增產若干？恐主管當局，亦將無詞以對。而真正農民，因普發貸款，增加通貨，既受到激物價之影響，又遭豪商土劣投機操縱之侵害，一息奄奄，呻吟待斃。即就農行業務而論，核發之農貸，須於六個月後低利收回，幣面雖稍有增加，若與物價相衡，僅能收回原本十分之一，長此虧蝕，則農貸數額勢必難期增

多與擴大，且因名雖號為生產貸款，實際未能配合生產，致預期之增產改良效果，無一可以達到，而徒予不肖人員，以操縱牟利之機會。若能於各增產區貸放之時，將貸放法幣，折合當地當時市價，改為實物貸放，而訂明於秋收後，無利或酌加低利收回增產之實物，則一般豪商土劣，以既無不當利可得，自將絕迹於合作機構，而真正從事生產之農民，始有貸款可得，始能將貸款真正用之於從事生產。如此不惟政府之農業政策，可以實現，且因政府於秋收後，即能掌握物資，足以調劑供需，平衡物價。昔宋之王安石，以青苗保甲為新政中心，今保甲師其遺規，於抗戰及戡亂期間，已著顯效，而農貸之與青苗性質，原無殊異，徒以幣值不穩，

遂致弊害叢生，倘如上述，則弊去利溥，必能效宏績顯。且上年全經會遵照三中全會決議編修訂之經濟改革方案，其乙項關於生產建設內之第五節第一目，亦復明定政府宜透過農業生產貸款或採定購方式，期能促進米麥棉苧等主要農產原料之生產，並運用其一部或大部。足見定購或實物貸放，已為增產物資穩定物價之要圖矣。

此案現已得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復電，略謂：「原案建議舉實物貸放一節，與本行本年度辦理農貸方針相符合，當留備辦理是項業務之參考」。又中央合作金庫亦有電復致本會稱：「關於改善農貸辦法，本年度本庫所派各項農業合作貸款章程中，業經分別規定，並已分飭所屬庫處遵照辦理矣」。

李宗仁氏當選副總統

本會馳電申賀

李氏日昨復電表示謝意

轉李德隣先生助鑒：行憲伊始，副座榮膺，共仰輔弼之誠，必竟匡濟之業，佳音悉聽，薄海歡騰，肅電伸賀，祇乞督照！浙江省參議會叩印。日昨已接李副總統復電，表示謝意，原電謂：「浙江省參議會：卯陌電敬悉，遠承藻飾，益增惶恐，尚希時惠箴言，匡所不逮，特電復謝。李宗仁氏支京」。

李宗仁將軍當選首

屆副總統消息傳來後，浙江省參議會特於四月三十日馳電申賀，原電

衢縣石室堰過標糾紛

已商有解決辦法

木筏若衝毀圳壩應補償

數目雙方協定不得留難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決議，關於請省政府撥款興建新式堰壩以期根本解決衢縣石室堰過標封堰開羅糾紛一案，近准浙江省政府函復，略謂：此案業經本府指派建設廳及廳長，於本年四月十九日，假龍游縣政府邀集有關各方人員座談，商得解決原則四項，臨時解決辦法七點，核無不合，已布告週知，並分令有關各區縣及水利局籌辦矣。茲錄解決原則及辦法於後：

甲、解決原則：(一)以保持農田水利為第一要義；(二)在不妨礙農田水利原則下，應儘量顧及木商利益；(三)依照以上兩項原則，應由水利局擬具永久圳壩計劃及筏道計劃，以謀根本解決；(四)關於永久圳壩工程及筏道計劃建築經費，除由政府補助外，餘由受益田畝及木商分成負擔，其成數由水利局邀集有關機關及農田與木商代表協商決定之。

乙、臨時解決辦法：(1)自農曆四月初一至五月底，水位至水樞高度一尺八寸時，木筏准

予過圳，至一尺三寸時不得過圳，但是項圳堤除有大水時特殊情形不能施工外，應於水落時即十天內完成堤壩。(2)木筏過圳時，如有將圳壩衝毀情事，應由木商酌予補償修理費，其數目由雙方協定之；但不得有留難情事，前項修理補償費，繳交衢縣水利協會處理之。(3)自農曆六月初一至八月底，應依照向例，無論水位如何，木筏均不得過圳；但可由圳旁圳溝，經城南洪山壩放運入江。(4)木筏經圳溝放運時，圳溝兩旁水確，均停止用水，以便木筏放運。(5)圳壩頂高應與水樞高度零尺一寸齊平。(6)監視水標，由木商及衢縣三訓督水利局，各派一人，共同管理之。(7)本辦法由第三區舖專員督促施行。

蠶桑貸款如款不確 四聯將再核辦 價依不照米商 七款成廠商墊 貨款成商墊三算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駐委會第六次會議決定，關於建議財政部暨四聯總處撥增本省絲茶貸款總額，以救農村，而利生產一案，現已得四聯總處秘書處函復，略謂：本年度蠶桑貸款，業經核定一千五百萬元，并已轉知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合作金庫，迅速貸放，所請增加貨額一節，經陳率示，應俟已核定數額完畢，如確感不敷，再行核辦云云。

又本會最近復接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字第

125號公函，略以：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秘書處函，關於本年江浙區春季絲繭貸款應如何計劃辦理一案，迭准各有關機關請核定到處，業經陳率四月八日日本總處第三六二次理事會議決議：「准參照上年貸款收絲辦法，繼續辦理。并修訂各貸款重要條款如次：一、繭價：應參照育蠶及桑葉等主要成本，從嚴核計，不依照前星計算，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在開始收繭之前一星期核定繭價。二、收購開支：改良繭不得超過繭價百分之二十三，土種繭不得超過百分之卅二。三、貸款及墊頭：貸款七成，由廠商預繳現金墊頭三成。四、收絲成數：比照貸款成數，收購七成。五、烘折及纜折：改良繭規定為烘折三〇〇斤，纜折四二〇斤，土種繭規定為烘折三〇〇斤，纜折五五〇斤，廠商交絲數量不得低於此項標準。六、利潤：按收購七成部份百分之十計算。七、合作供繭部份，另案核定辦理」。

各區保安中分隊

省令擴編為大隊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決定，關於本省十區(新一區)嘉屬各縣警衛力量單薄，函請省保安司令部准予擴增一案，詳情業誌前訊，茲悉此案已得省政府電復，略謂：各區屬屬保安中(分)隊，已令飭即日擴編為獨立大隊云。

本會電請交通部 從速修復杭甬路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駐委會，於四月十六日舉行第九次會議時，會以滬杭甬鐵路，自杭州至寧波一段（即自杭州經蕭山、紹興、上虞、餘姚、慈谿而達寧波之一段），戰前本已暢通，嗣以抗戰軍興，省會淪陷，恐資敵用，乃告破壞，路軌悉遭埋埋，路基分段掘毀，勝利以還，雖有急切修復之議，但以種種關係，迄未見諸事實，深恐長此以往，不惟對交通多所阻礙，即於剿匪軍事，亦諸多影響。爰經討論決定，電請交通部從速設法修復，庶於杭甬寧紹一帶交通多所裨益，即對戡亂要政，亦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民華公司迭次肇禍

應請當局予以取締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駐

委會於五月一日舉行第十次會議時，會以民華公司所經營之甬百段（自鄞縣慈谿餘姚而達上虞百官）公路車輛，迭次肇禍，前經本會一再轉准負責當局，予以設法改善，但近仍有覆車情事發生，爰經討論決定，再函建設廳轉飭公路局予以切

實取締，以維民命。原提案提出之理由如下：甬百段公路，原屬滬杭甬鐵路甬百段，路基崎嶇不平，車行顛簸，實為罕見之事，已不足責，最可痛心者，厥有下列諸端：（一）名為公司，而公司並無自備之車，所有汽車，均為各汽車商人所湊集，於是因陋就簡，雖車胎已損

，不願更換，但求得過且過，而公司方面，因事非於己，亦不加聞問（事前未加查檢），最近（即四月二十一日）洪塘附近覆車之禍，亦係前胎爆裂所致。（二）車行中途，雖非車站，即未購票，亦往往停車而搭客，俗名提黃魚，蓋車為司機者所有，是項收入，盡歸車主，公司分文無着，然乘客過多，則載重逾量；中途不時停車，損耗原有搭客時間。（三）因車輛過少，每車原僅可搭乘三十餘人者，今則多至四五十人不等，旅客擁擠，不惟妨礙衛生，且載重逾量，易遭危險，危及旅客安全。如欲減免禍害，非急加改進不可。

水利協會復函省政府 並未裁併裁機

浙江省參議會前准餘杭等縣參議會建議，囑轉函省政府免予裁併縣有款產會、水利協會、鎮谷保會等三機構，最近已接浙江省政府函復，略謂：「三十七年度各縣機構自額調整案內，對於上述三會，並未裁併，已令餘杭縣政府遵照」云云。

海甯縣泥船界劃 劃界紛糾解決

浙江省參議會前據海寧縣路仲龍泥船派居民陳兆坤等登報呈請，將各該地方仍隸海甯縣管轄，經據情轉請民政廳核辦去後，現已得該廳函復，略謂：此案經派科長徐渭琴會同海寧、桐鄉兩縣縣長，暨兩縣省參議員，及縣參議會等代表，前往宣導，並飭鄉民推派代表至鎮公所，反覆勸導，已獲協議。其協議條款如左：

- 一、田賦科則參照海寧辦理；
 - 二、佃農繳租則比照海寧路仲龍繳納；
 - 三、成立保合作社，農貸及蠶種貸放等項，桐鄉縣聯社應優先供應；
 - 四、建設保校，便利兒童入學；
 - 五、土地重行整理，補發所有權狀；
 - 六、佃戶永佃權依法保障。
- 一場劃界紛糾，至此遂告解決矣。

各區專員職權提高

對轄區軍警有指揮調遣之權

普通軍法案件可以逕行處理

浙江省參議會近接民政廳來函，略以：本省各行政督察區域，業經省政府依照內政部指示原則，重行調整，惟各區所轄縣份，均較以前為多，為配合裁撤建國需要起見，並由省規定：(一)各級轄區辦事處自四月份起一律裁撤，原有竣結工作，由有關專員兼司令負責辦理，并得於必要時，在原處設立指揮所。(二)各區專員公署增設副司令一人或二人，并另增設必需人員，即以裁撤之各級辦事處名額移充。(三)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司令，專負地方治安行政督察之責，為增進督察效能起見，概兼任省政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四)各區專員對所轄各縣縣級各機關首長，得隨時報請省政府獎懲，或請予撤充。(五)各區專員兼司令，對駐區及轄縣省保安團隊，及各縣警察，民衆自衛隊，有指揮調遣之權。(六)各區專員兼司令，對轄區軍法案件，除重要者仍應呈送省

保安司令部復核外，得逕行處理等六項，請督洽云云。

又本省溫、台兩屬各縣前已併為一區，現為加強督察起見，仍劃設兩行政督察區，並將舊處屬之青田縣劃入碧溫屬。因此除前次劃定之省直轄區及第一、二、三、四行政區仍不變動外，第五區計轄永嘉

、平陽、瑞安、樂清、泰順、文成、玉環、青田等八縣，第六區轄臨海、黃岩、寧海、溫嶺、仙居、天

當選監委如不願應選

得以次多數、又次多數遞補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關於監察委員當選後，如不願應選之疑義二項，最近內政部有電致各省市府，有所指示，茲錄其全文如次：「查本部前准陝西省政府電，以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實施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監察委員於

台、三門、瑞安等八縣。第七區轄慶元、龍泉、松陽、景寧、慶元、松陽、雲和、宣平、遂昌等九縣。

當選後如不願應選，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惟(一)如得票次多數者仍不願應選，是否應順序以得票又次多數者當選？(二)如無得票又次多數者，是否仍其缺額，抑舉行再選？業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指令，抄附司法院院解字第855號函，以案經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時，如不願應選，應以得票又次多數者當選，惟以得票次多數者(包含又次多數者)當選仍應受同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之限制。(二)同法第十條第三項所稱，選舉結果當選人不足法定名額，包含適用同條例第十七條之結果當選人猶不足法定名額者在內，故如有不願應選而無得票次多數者可以當選時，亦應依同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云云。

國代可兼縣參議員

立委得兼民意代表

准內政部電復，略謂：行憲之國民大會代表，可否兼任縣參議員或將來依憲法產生之議會議員一案，業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指令，以案經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後，兼任縣參議員，現行法上既無限制，自非不得兼任。至得否兼任將來依法產生之省市縣議會議員，應依其將來之法律定之。又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除將來有限制之法律外，得兼任其他民意機關代表。又國民大會代表，非不可兼任官吏云云。至於國民大會代表得否兼任省市參議員一節，應俟呈奉行政院核示後再行轉知云。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可否兼任其他民意機關代表一案，本會近准省府轉

浙江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駐會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七年五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趙詠八 謝顯曾 方祖亮 顧本 張光亮 李寶濂 車同翰

列席者：皮作瓊 盧菊人 項家祺 高宗龍

主席：參議員 謝顯曾

秘書長林 鏡 (秘書姚紹虞代) 秘書姚紹虞 李鏡渠 議事組主任

吳宗儒

甲、報告事項

(一) 秘書長報告：

一、張議長、林秘書長公出，呂副議長因病請假，獎社會委員仲明，盧社會委員炳晉內事請假。

二、上次會議錄

三、重要文件

1. 大會決議，關於市民蔣周昌請願，為陳兵役舞弊經過事實，請主持正義，函轉有關機關將被迫強壯之蔣周平提抗質訊一案；經再函准杭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將辦理情形函復，是案本院刑庭尚在傳證審理中，除轉函本院院長於審結後逕行函達外，請查照。

2. 大會決議，關於第二次大會決議請轉函省政府飭衢縣縣政府廢止石室堰過橋封堰開堰急習一案，經函准省政府函復，已由本府指派建設廳皮廳長，於本年四月十九日，假體游縣政府選舉有關各方人員座談商討解決辦法，茲將座談會紀錄，請查照。

3. 大會決議，關於函請省政府對於舉發及緝獲烟毒人員之獎金，應從速並從優發給，以資獎勵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電復，緝毒給獎標準，經呈奉行政院令復核定如次：
(一) 嗎啡、海洛英、高根，不分精粗，每市兩給獎十二萬元，紅白丸每磅十萬元，純烟土膏每兩給六萬元，

純煙灰每兩給三萬元。(二) 罌粟花亦莖葉不足五十市斤者，給獎五萬元，五十斤以上不足一百斤者，給十萬元，一百斤以上，給二十萬元，請查照。

4. 本駐委會第六次會議決定，關於建議財政部督四聯總處擴增本省絲茶貸款數額，以救農村，而利生產一案；經電准四聯總處秘書處函復：本年度蠶桑貸款，業奉核定一千五百萬元，并已知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合作金庫迅速放款，所請增加貸款一節，經陳奉示應俟已核定數額貸畢如確感不敷，再行核辦；等因，請查照。

5. 本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決定，關於本省十區(新一區)嘉屬各縣警衛力量單薄，函請省保安司令部迅予擴增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各區直屬屬保安中(分)隊已令飭即日擴編為獨立大隊，請查照。

6. 本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決定，關於函請省政府查照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完成餘安孝泗公路客辦法，組織籌備處，對非法復業籌備處，請予撤銷，俾保法案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已飭建設廳轉令公路局在明核辦，請查照。

7. 本駐委會第七次會議決定，關於催請省政府督促公路局從速修築碧游路遊段橋樑路面，並嚴令浙江汽車公司增開班車，以利交通，而策安全一案；經電准省政府電復：是案前經建設廳撥公路局呈復，除路面橋樑修築部份已另案辦理外，關於增開班車，已自本年元月廿六日起試辦，至修築碧游路路基及橋樑，並將中心站移設松陽一節，已由建設廳轉令公路局併案辦理具報，請查照。

8. 本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決定，關於杭縣參議會來呈，為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函請省政府轉飭浙江省銀行迅將前杭縣農工銀行全部資產及歷年官利紅息，撥充杭縣縣銀行資本，以裕農村一案，省府電復處辦情形，與實際未

符，請保持原議，迅賜清算撥歸一案；復經電准省政府電復：是案前經財政廳洽由杭縣陳縣長尚同縣參議會，擬由省庫酌撥一億元，作為補助該縣簡易師範學校基金，以資結案，該款並經本府委員會決議，由財政廳照數撥訖，希查照。

9. 本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決定，關於報載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寧波辦事處，停發棉花運銷證，禁止棉花運銷外省，影響寧紹一帶棉農生計，應即轉電放運；俾暢貨流，而惠棉農一案；經電准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杭州辦事處電復：本處與鄞縣辦事處同為隸屬於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之分支機構，秉承總會之命，分別辦理轄區以內花紗布管制事宜。至於棉花之運輸及轉口，須憑本會發給之運輸證，惟棉農彈花業商人搬運零星棉花，不在限制之列，無須領證，前經本處呈請總會核示飭遵在案，除電達本會鄞縣辦事處查照外，希查照。

10 本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決定，關於限期肅清本省各縣武裝奸匪，並切實消滅其地下組織，確保地方治安一案；經電准浙江省保安司令部電復：本部已針對當前匪情，重新調整各保安部隊，清剿部署，加緊清剿中，並為撲滅匪之地下組織，已督飭各縣努力健全鄉鎮保甲組織，靈活情報，加強民衆自衛組織，控制全面，請查照。

11 本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決定，關於永康縣參議會電，為本縣古麗鎮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徐時傑，被哨兵朱昌炎槍殺，請予主持正義一案；經函准省政府函復，此案關於朱昌炎過失殺人部份，業經浙江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現正呈送國防部復核中；至議長徐述夫妨害秩序部份，亦經杭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各在案，抄附判決及起訴書各一份，請查照。

12 本駐委會第八次會議決定，關於本省定海岱山鹽民糧食發生恐慌，經商准江西省政府以糧米每月五百石換鹽，以濟鹽民，擬電請江西鹽務管理局主持辦理，以便便捷一案；經電准江西鹽務辦事處電復：自當竭誠協助辦理

，除即向本省田糧處接洽再行奉商外，請先查照。又准財政部鹽務總局電復：除令飭江西鹽務辦事處查復憑核外，請先查照。

13 本會前准德清縣參議會電，為請求普及各項貸款一案；經轉准省政府函復：本年農貸經中央核定，由中國農民銀行與中央合作金庫貸放者，開有棉花貸款一千三百四十萬元，青蠶貸款三百七十七萬元，製種貸款一百萬元，茶葉貸款二百八十八萬元，漁業貸款六百萬元，其他農業生產四百四十萬元，現因各方咸感不敷，正由建設廳分別商請增加，除轉電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核辦外，請查照。

14 浙江省政府公函，為准內政部電示，監察委員當選後如不願應選各節釋義，轉請查照。

15 浙江省政府公函，為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調動情形，請查照。

16 浙江省民政廳公函為重劃本省各行政督察區後，配合戡亂建國需要，規定裁撤各級端辦事處等院項，請查照。

17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公函，為奉令恢復省保安司令部，並經改組成立，請查照。

18 蠶絲產銷協理委員會公函，為准四聯總處秘書處函達，本年蘇浙區春季絲織貸款計劃辦法議決案，請查照。

19 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公函，為奉令重劃本省行政督察區域，逕自本月十六日起改稱一區專署，同時啟用印信，請查照。

20 准本會徐參議員杰一再來電，為被誣匪主唆槍殺陳璋，冤遭下獄，請迅賜設法營救，并轉函浙高檢處，准予移轉管轄，等由，即經轉准函復，業已移轉金地檢處審理在案。嗣又准宣平縣政府代電，陳報該縣議長陳璋涉刺案破獲經過情形，祈察核由。

21 浙江省財政廳代電，為准省田糧處簽，以獎參議員仲明書面詢問關於動用積谷疑義一節，經防據浙雲縣政府電復情形，請查照轉達，等由，已由會轉知。

22 國立武漢大學浙江校友會來呈，為懇請救濟本省清寒同學劉祖堯等四十三生，以資造就。

23 建德馬瑞芳來函，為建德省參議員重選結果，以瑞芳當選，除由省政府公告並報內政部外，已由本人函復申明應選，請查照。

24 本會前准杭縣縣署鎮山貨商業同業公會電，為嘉興北里橋地方有類似軍人，強購過境木柴，請轉查明糾正，等由，經轉准浙江省保安司令部電復，已電飭第一區專員兼保安司令查明拘辦具報，請查照。又准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浙江供應局電復，經查第二後院駐嘉興時，對燒柴一項，均按議價向柴商訂立合同統籌價購，并未零星採購，請查照。

25 准武義縣參議會叩叩代電，為何省參議員如圭，突於本月十七日下午五時許在集賢鄉郭洞家中被匪徒綁擄，村人聞訊追趕，匪即放槍示威，現向下落不明，等由，即經分電省政府及省保安司令部飭屬設法營救，並限期破案，茲准省保安司令部電復，已電飭三區保安司令部派隊追緝，并限期破案，等由，在案。

(一) 建設廳皮圖移報告

甲、水利方面：(一) 防洪工程：計有浦陽江、金華江及苕溪等三個水系。截至四月上旬止，關於浦陽江諸暨鹽池澗截

彎取直工程一處，已完成挖溝等土方四七、一五〇公方，佔全工程百分之二十。關於金華江金華境內之金錢堤及低田保坍工程二處，其中低田一處已飭縣撥付受益費儘先開工；義烏境內之前樓保坍工程一處，已完成土方二二、三八公方，佔全工程百分之三十四；東陽境內之路西、下溪頭、沙城頭、溪口等四處，路西一處，計一四九八石方，已完成二二〇公方，砌石一三〇公方，沙城頭一處，計三七八石方，已完成砌石三五五公方，溪口一處計七六二石方，已完成二〇〇公方，下溪頭一處，正在開工。關於苕溪，長興境內之疏浚小沈澗港廟家橋、鎮家橋工程，吳興境內之疏浚溪港北塘河橫塘河及楊家湯工程，餘杭境內之培修九連池抽水壩工程，均催飭各該縣趕速開工。(二) 大

型工程：計有十五處。關於桃渚區工程，除中央撥貸水利基金三億元外，尚不敷六千石，已催飭臨海三門兩縣趕征工程受益費，一條籌有成數，即由水利局組設工程處施工。關於寧海軍港港務工程，除中央撥貸水利基金四億元外，餘收受受益費補足，經於三月一日由水利局組設工務所施工，截至四月上旬止，董家壩一座，已完成百分之七十四，陳家橋壩一座，已完成百分之六十二，該湖築堤蓄水部份，因地方意見紛歧，尚未興工。關於平陽南港夏姑橋工程，已由縣動用所收受受益費，並借用疏浚谷，於四月投標，正催縣從速開工。關於衢縣石室壩工程，經中央撥補工款二億元，並由受益農民運石做工，已由縣組設工程處主辦，並由水利局派員協助。關於永嘉灰橋陡門工程，經中央撥貸水利基金四億元，餘准借用積谷，已於三月廿六日設立工務所，由縣主持，並由水利局派員協助，惟因地方籌款困難，尚未積極籌施。關於富陽城北皇天堰工程，已商准中農行配貸經費四十八億元，不敷之數，擬以鄉保遺產方式辦理，或以勞力易地，已飭提縣參議會核議施行。關於永樂島牛港工程，已飭備永嘉、樂清兩縣，趕征受益費辦理。關於開口渡水站，已商准中農行配貸經費五億元，其不敷經費之如何籌補？貸款之如何償還？及經常管理費、電力消耗等費之如何籌措？暨疏浚上塘河之如何利用義務勞役辦理？已飭杭市及抗縣、海寧等縣成立上塘河水利參事會，籌辦辦理，一面正由水利局計劃設水站房屋工程。關於衢縣黃陵堰工程，已由省撥補經費五千萬元，並商准中農行配貸大億元，現正由縣主辦，並由水利局派員協助。關於奉化溪口水利工程，已呈奉中央核撥經費四十億元，並飭水利局籌備興工。關於溫嶺黃岩金清港工程，平陽萬全區豐安兩改善工程，及龍游雞鳴堰工程，均已由各該縣於三月間先後開工，關於江山茗堰工程，因大型貸款分配無着，已飭縣自行籌款興辦。(三) 小型工程：本年以受益田畝

總數四、一九一、六〇〇畝為目標，飭限各縣遵照核定限
 度，積極辦理，現正派員分區視導中。關於小型農田水利
 貸款，第一期已核定配貸者，共有廿二縣九十九戶農田水利
 ，計貸款額一七、七三〇、八八九、〇〇〇元，又核定配
 貸購置抽水機者共九縣卅六單位，計貸款額一三、五二〇
 、〇〇〇、〇〇〇元。(四)航運工程，關於運河整理，
 已由運河流域各縣，各就轄境辦理疏浚。關於拆除桐汀封
 鎖線，經水利局派員駐工指導省民船船員工會聯合會辦理
 ，第一期拔除木椿一五〇二根，已於四月廿二日完竣，並
 派員會同地方機關，即船員工會察看，應否繼續拔除椿石
 ，以期徹底。(五)水力發電工程：關於龍游靈山水力工
 程，由水利局派員指導辦理，車池石方已完成，蓄水池堤
 土方，正利用全縣義務勞役辦理，約於六月底可以全部完
 工。關於龍泉渠水力工程，前以水力機不能適用，故未放
 光，現經飭限鐵工廠修理裝配發電矣。關於錢塘江街口水
 力工程，經勘估可發電八萬瓩，足供蘇浙皖三角地區動力
 之需求，甚具經濟價值，全部工費約需二千六百六十餘萬
 美元，業由本省會同資源委員會、水利部、上海市政府，
 聯銜呈請行政院，准在此次美貸款內支撥，一面函請社會
 部各部長，設法在中華救濟款內酌量撥配，以資挹注，並
 另函上海浙江實業銀行協助投資。現行政院方面以與外匯
 有關，業交外匯管理委員會審查，須俟行憲政府成立後，
 方能決定。至具體計劃，俟蓄水池測量告成及其他各項調
 查完畢，即可編制完竣。現正商請各有關機關會同籌備，
 本省方面則由塘工局、水利局，商同水電總處，合力進行
 。以上五項工作，因限於時間，未能作較詳細之報告。至
 於防洪工程及大型工程，或因經費過鉅，籌措發生困難，
 或因已收工程受益費，而縣參議會尚未同意，未便動支，
 或經地方民意機關決議，變更用途，以致工作未能照預定
 計劃實施。今後對於各項水利工程，似須先由省縣政府多
 籌基金，貸款協助，俟每一工程完成之後，再向地方征收
 受益費歸墊，以期把握時機，如是循環運用，則工程進行
 ，庶乎較有把握。

乙、交通方面：(一)各路工程狀況：(1)新天臨黃潭路，

新昌至天台計五八公里，已完成通車；天台至臨海計六四
 公里，橋台墩工程大部完成，正在趕裝橋面；臨海至黃岩
 計三七公里，尚有二洞鋼橋及臨黃南碼頭登橋面工程，正
 在計劃趕辦；黃岩至澤國計二五公里，第一期橋樑已完工
 ，第二期橋樑已發包，路基路面交公司代辦，預計七月底
 可全路通車。(2)餘安寧西路，自黃湖至百丈一〇公里
 上半年完成通車；文青西遇青孝瀨安四分之二段，今年已
 完成通車，計程四九公里；安酒一段二五公里，正在趕築
 ，預計五月底全路通車。(3)長廣路，長興至酒安二八
 公里，橋樑完成，土路通車；酒安至界牌三公里，正在整
 修橋樑，下月可通車。(4)嘉湖路湖灣段，吳興至南溇
 元公里，建築完成，四月十一日通車。(5)杭嘉嘉嘉桐段
 ，嘉興至桐鄉二七公里，修復橋樑，下月完成。(6)小
 和山支線，留下至小和山支線四〇五公里，現已修復通車
 。(7)天目山支線，計程一九公里，委託公司修復竣工
 。(8)奉海路，奉化至方門一公里，已修復通車，方
 門至寧海三五公里，正在趕工中。(9)衢常路，衢州至
 溪口三二公里經中央撥款修復竣工。(10)宣武路宣平至
 武義四六公里，正在修復橋樑。(11)蘭浦路蘭谿至浦江
 五二公里，路基土方完成，正在趕築橋樑。(12)餘百路
 ，餘梁段二五公里，即將完成；處百段一四公里，正在趕
 築橋樑。(13)紹諸路諸暨至楓橋二〇公里，上年完成通
 車；楓橋至新橋頭二八公里，業已完成通車；新橋頭至紹
 興八公里，正在趕築中。(14)餘武路餘杭至長樂橋一三
 公里，上年修復通車，長樂橋經濟潘坂分至彭公黃湖二八公
 里，正在修復中。(二)工程款籌措情形：(1)中央撥補
 工款，修復衢常路二〇億元，修復淳永及永甯平兩路五〇
 億元。(2)省撥工款，指撥作省道委託縣辦補助工款
 一六億元，指撥完成安酒及新天臨黃路工款撥米二〇〇〇
 石，估計四五億元。(3)復路費，四月月份可收入為二四億
 元弱，三月份份收入為五四億元強，四月月份份收入為二四
 億元。(三)養路情形，各路養路工作，雖經積極策劃，但受
 物價影響，人員經費，俱感不敷，論目前養路工人，平均
 每人担任二公里半，待遇無法提高，成績自難顯著，今後

丙

擬儘量設法委託公司業護，以維路政。(四) 運送管理情形：車運管理，雖經分飭公司改進，但因車輛缺乏，原有客車如經損壞，零件不易配到，以致班次漸少，維持現狀，至感不易，現正擬在杭州籌設甲級汽車修理廠一所，暨水江山二地籌設乙級汽車修理廠各一所，所需機械工具，擬向中央申請採購。至最近票價每人公里四、五〇〇元，雖較已往略高，如以陸省相比，本省尚合水準。總之，希望公用事業在可能範圍內，仍以不提高票價為原則。(五) 清理路權情形：(1) 承築公司補訂條款，業已清理告竣。(2) 承租公司關於年限租率等，均已大致完竣，惟關於借款增值問題，正在協商請示核定中。(3) 征用地款，各路用地清冊，已整理完畢，繼續補辦清查手續，暨擬具清償用地價款辦法。

農業方面：舉要言之，食糧增產，為本省年來唯一之目標，已為中央所重視，目前中央曾派代表來省視察，對於本省增糧工作，尚表滿意，因此業已指定十三個縣份，為糧增據點縣，另選七個縣份，為準備縣，以爲推行糧增工作之基礎。本年續增情形，至目前為止：(一) 推廣改良稻種，本年共計購得改良稻種三千〇四十餘担，已由各縣農推所於春耕前選定推廣據點辦理推廣農戶登記、發種、配運及領種等事宜，推廣種植面積，可達五萬七千三百餘畝，並派員分別下鄉督導。(二) 推廣改良小麥，去年推廣面積有二十七縣，面積達二萬七千六百餘畝，連指導換種留種等面積在內，共計推廣八萬〇四百畝。生長情形，除沿海因受風害稍有影響外，餘均良好。至於本年收購麥種所需資金，已向中農行商貸中。(三) 增施肥料，本年擬請中央籌撥五千噸，經農林部洽商結果，已允撥二千噸，其餘三千噸，須俟來議決定，再行請撥。又中農行前已購好豆餅約一萬片，擬商請該行貸農民施用。

(四) 開墾荒地種植雜糧，已由墾務處在餘姚、奉山、湖等處，飭令復耕隊墾起三千七百餘畝，今春已在耕種。又農政所在遂安等縣，收購優良玉米種五十九担，分配餘杭等十一縣，及歸備合作農場，暨石給里墾植區在鄉軍官會農場推廣，共計推廣面積四百畝。(五) 糧塔貸款，本年奉部嘉興兩區，均由輔導區派員會同縣政府農推所及農行合作金庫進行，現已洽妥者，計有嘉興三十五億元，餘姚二

丁

十二億元，奉化十五億元，嘉興四百五十億元，均已着手貸放，海寧平湖兩縣，尚在接洽中。此外尚有防治病蟲害等，亦在積極進行。又農林部以本省農業推廣業務，較有基礎，已建議指定本省為農業推廣示範省，全部計劃，分三年完成，本年除請由中美救濟款內通過補助事業費三百三十八億七千萬外，另請由行政院撥補一百五十億元，俾資辦理。

特產方面：本省出口物資主要者為蠶絲、茶葉、桐油三項，棉織則為國內衣服原料之需。茲分別概述如下：(一) 蠶絲：(1) 調整蠶業推廣機構，本省蠶業自復員以來，積極改進，但以戰時損失重大，一時不易恢復舊觀，三十七年本省鑒於過去蠶業推廣技術與行政有脫節之現象，故將原有之十個蠶業推廣區撤銷，於杭縣、吳興、嘉興、餘杭、臨海、德清、武康、安吉、孝豐、烏程等縣，設蠶業指導分所，辦理推廣指導等工作。關於行政部份，則於各縣市之農業推廣所或縣市政府第四科，設蠶業股，股主任由省蠶管會遴派兼充，俾蠶業技術與行政打成一片，以收行政輔導技術之效果。(2) 繁殖桑苗及原蠶種：本省蠶改會前與中蠶公司合辦桑苗圃，本年三月合約期滿，已由該會收回自辦，計育成綠接苗二萬五千株，移植苗十萬餘株，刻正積極培植，約下月初嫁接移植工作可告結束，並擬播種實生苗二十萬株。又杭縣小和山新建之蠶種試驗場，蠶室等房屋，業已完工，今春開始繁殖原蠶種三千張，及舉行新品種試驗研究工作，刻已收蠶飼育，並擬擴充蠶園，增加飼育蠶量。(3) 推廣栽桑及改良蠶種：本年由該蠶改會轉請中蠶公司配售蠶農及合作社栽植之湖桑桑苗，計十三萬六千二百株，由中蠶公司直接配售本省蠶農栽植之湖桑桑苗，計四萬一千株，由具山門苗圃配售蠶農栽植之湖桑桑苗，計四萬二千株，以上合計共推廣湖桑桑苗二十一萬七千四百株。又推廣改良春蠶種二十四萬六千六百一十七張，江蘇各蠶種輸入本省銷售者，約有二十六萬餘張，由長豐企業公司輸入朝鮮蠶種五萬張，大利絲業公司輸入台灣省蠶種二千五百張，由雲南輸入蠶種約九萬、八二〇張，總計全省蠶農飼育改良蠶種，約為六十五萬餘張。

(二)茶葉：(1)設置本省茶葉改進設計委員會：此係遵照本省三十六年全省行政會議中心提案改進出口物資茶葉部份之規定於二月十八日正式成立，俾便聯合有關各方，共同策劃本省茶葉改進事宜，現已舉行常會二次，決議改良平綠，請求中央速辦茶貨，審劃茶廠管理，等案，由各有關單位辦理。(2)洽商茶葉貸款：年來茶業艱苦異常，資金匱乏，必需政府貸款，始易增進生產，三月間本廳已根據本省茶業實際需要，擬具茶貨意見四項，簽呈省府電請四聯總處等有關機關採擇辦理，並經本人親往京滬，與有關各方洽商。本年茶葉生產貸款，已由中央核定全國八百億元，本省二百八十八億元，由中農行及中央合作金庫分別負責貸款，惟遂淳區之茶葉生產貸款，在四聯總處核定貸款區域範圍表內，未經列入，已由本廳電請四聯總處增列。至於加工運銷等貸款，亦經迭請四聯總處迅予核定公布舉辦，據報載，上週四聯總處理事會業經核定，是項辦法，不久當可奉頒到浙。(3)改進平水綠茶：省茶葉改進設計委員會第一、二次會議決定，運用三界茶場製茶機械，代理當地茶農合作社，精製改良平綠，運銷美國，挽回平綠在美國市場之信譽，已由省合會處及三界茶場負責，正在派員指導茶農，健全合作社組織，改進茶葉採製中。(三)桐油：(1)輔導主要產桐各縣整頓桐園：已由省農改所遵照省方規定，分別指定該所各場區應行輔導整頓桐園部份，製成一覽表，通飭各就指定縣份，分別負責認真輔導中。(2)協籌精煉油廠：本省為謀提高桐油品質，樹立浙油國際市場上良好信譽，曾迭次商請中植油廠來浙籌設精煉油廠，從事提煉桐油，並實施外銷桐油檢驗，曾獲該廠復准籌設，並經派高級職員來浙附察。(3)洽商桐油貸款：曾向中央有關機關再四呼籲，及時切實舉辦本省桐油生產貸款，可使已成桐林即增相當產量，同時由省合會處擬具桐油運銷合作貸款計劃，電請中央有關貸款機關，請求核貸，嗣因是項貸款，須由四聯總處統籌核貸，而桐油決定仍由中央收購，貸款認可緩辦，當由本廳建議中央有關機關，務祈中央收購機關，能視一般物價漲落情形，參照前桐油價格與普通農產物價格

比例，隨時合理調整桐油收價，切實維護桐農油商之利益，業獲主持機關採納，擬以生產成本計算公式，合理計算收價。(四)船運：(1)棉業推廣事宜：由農改所與農林部棉產改進處合辦之蕭山棉場負責辦理，本年推廣種子六三〇担，撥放赴浦收購四、〇〇〇担，共計一萬一千六百担，其中均為德字棉及珂字棉，推廣面積共計一、九、〇〇〇畝，加上三十六年已推廣之改良棉田，預期可推廣達二十萬畝之數，其分配地點，計有鎮海、慈谿、餘姚、蕭山、定海等數縣。(2)麻業推廣：由農改所協同農林部杭州植麻指導區辦理，推廣種子，已運到台灣雜種二七六担，可推廣二七、六〇〇畝，連去年收回麻種在內，共可推廣五萬畝。分配地點，計杭市一五、〇〇〇畝，杭縣一五、〇〇〇畝，海寧一五、〇〇〇畝，蕭山五、〇〇〇畝。

戊、

合作方面：主要者為發展特產合作業務：(1)蠶絲合作：擇定杭市、杭縣、武康、諸暨、海寧、崇德、桐鄉、吳興、德清、嘉善、新昌、海鹽、嘉興十三縣市，統籌配種，共同催青，共同飼育，合作供繭，並派員負責督導，現屆飼育階段，加緊準備供繭中。準備供製乾繭一萬担，並請由省聯合社聯合嘉興、海寧、崇德、桐鄉、德清五縣聯合社，籌設絲廠，自行練絲，業於三月初成立。(2)棉花合作：擇定蕭山、紹興、慈谿、餘姚、鎮海、定海六縣為主要據點，選擇地段，組織專業社，分區集中推廣美棉，辦理共同軋花，合作運銷，亦經派員督導，並派於餘姚縣設新式軋花合作工廠，期起示範作用，於鎮海縣設合作棉廠，達到棉業合作運送一貫連系。(3)蕪菜合作：擇定杭市、杭縣、海寧、蕭山四市縣統籌分配種子，分區集中種植，辦理合作運銷，現正在發放蕪子下種時期。(4)茶業合作：擇定紹興、餘姚、慈谿、海寧、平陽等縣，舉辦採製腳，集中毛茶，設立合作茶廠，以精製箱茶一萬五千斤為目標，現正在加緊督導辦理中。(5)漁業合作：對漁社規定以村為單位組織之，社員以直接生產之漁民為限，原有漁社重行考核，澈底調整，定於秋汛前完成，除生產外

，並注重醃製及運銷。

報告畢，出席參議員食以本省交通之健全與否，關係治安至鉅，希望建設當局，從速將本省境內各重要公路，限期修築完成，以便運輸，而利裁亂；並對行車設施，同時切實改善，俾便行旅。當由皮建廳長表示，儘可能照辦。

乙、討論事項

一、第一屆國民大會本省全體代表來函，為顧念本省治安問題，經邀同本省在京負政治責任者，集會研商，衆有意見十三項，囑轉商主管機關察納，切實照辦；等由，請核議案。

決定：分別轉請有關機關照辦。

二、北平市參議會代電，為路航郵電等國營事業，不顧民衆生存，連續加價，電請中央嚴令制止，并限制國營公營事業加價辦法，請一致主張；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一致主張。

三、慈谿縣參議會代電，為縣政檢討會議決議，請繼續免征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電請核轉各省市參議會一致響應；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一致響應。

四、大會決議，關於請改杭市新市場長生路為定侯路一案，經函准省政府飭據杭州市政府呈復，擬請准予從緩辦理，等情，到府，除經本府指准緩辦外，請查照；等由，提請核議案。

決定：函省政府仍請依大會決議辦理。

五、顧參議員達一來函，擬電請行政院及經濟農林兩部暨四聯總處，迅賜擬訂本年收購鮮魚價格，以維蠶作生產案。

決定：通過。

六、謝參議員顯會提，民華公司所經營之甬百段公路車輛，迭次肇禍，前經本會一再轉准負責當局，已予設法改善，近仍有覆車情事，擬再函請建設廳轉飭公路局，予以切實取締，以維民命案。

決定：通過。

七、謝參議員顯會提，擬電請財政部通飭中行，轉委各地銀行，限期收兌二千元以下小額幣券及破損鈔票，並請在卡奉明令收兌以前，應嚴飭國省行庫，對是項幣券，不得拒用，藉維國家信用，而免人民無謂損失案。

決定：通過。

八、高參議員宗龍提，泰順匪蹤甚熾，企圖竊據泰順及泰順與平陽、瑞安、青田等縣毗連地區，以作浙南活動之根據地，擬迅電省保安司令部速派大軍清剿，以緝匪患案。

決定：通過。

九、方參議員祖亮提，淳安匪情日趨嚴重，請速配購槍枝，以利戡亂案。

決定：通過。

一〇、車參議員同翰提，三十六年度各縣預算賦倉溢價之積餘經費，為數不少，而其追加預算，各縣政府每有未給民意機關審議，擅自支用，依法不合，擬函請省政府通飭糾正，以符法定程序案。

決定：通過。

二、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催請省政府執行關於第二次大會決議，設立全省各縣市經濟調查設計考核委員會一案，業經函准省政府函復：一、定名為經濟調查設計委員會；二、本府有關首長，一體參加；三、所需辦理事務人員，或調查部門之專任編製統計人員，概由本府有關廳處隨時調用，如荷贊同，希即回復，以便洽商具體進行辦法；等由，當經提出本駐委會第六次會議決定，函復贊同在案，本會應否指定人員先事洽商進行，提請核議案。

決定：推徐參議員青市、謝參議員顯會、周參議員仰松，會同洽商進行。

三、本會何參議員如圭，生武義原籍被匪綁架，為時逾旬，迄未破案，本會究應如何措置？提請公決案。

決定：一、推盧參議員炳青代表本會前往慰問。

二、電催省政府暨省保安司令部嚴飭所屬，限期破獲，俾早脫險。

三、本會候補參議員全張芳，查書說明，為宣平縣參議會議長陳璋被刺一案，徐參議員杰被誣下獄，請主持正義，以申冤抑；等由，本會究應如何措置？提請公決案。

決定：一、推盧參議員炳青，分赴宣平及金華法院訪問。

二、將陳訴書函送高等法院檢察廳參考，並請持平處辦。

丙、散會

主席 謝顯會
紀錄 任紹曾

名

景甯縣參議會要求

迅即完成景雲公路

浙江省參議會近接景寧縣參議會代電，略以該會月前舉行二屆二次大會時，曾以舊處屬十縣，在戰前曾經征收竹木炭股款，以作興築公路之用，其中景寧人民負擔十縣樂路經費十分之二以上，但目前十縣之中，已有九縣公路修築完成，獨景寧一縣尙付缺如，爾諸情理，未免失平，爰經討論決定，電請省參議會轉電國防部交通部省政府迅飭省建設廳於七月底前完成景雲公路，以便交通，而利戡亂。其原提案中有謂：

雲景公路爲本縣與外間交通要道，在民國廿五年間，曾由省建設廳派員勘定路線，其自景寧縣城至

雁邊一段，並經施工建築，計程九公里，惟自雁邊至雲和縣城，尙有二十九公里，嗣因抗戰軍事緊張，工程停止。三十三年浙東事變發生，省會遷駐本縣，省級公教人員自雲來景，均以小道崎嶇，嘆爲畏途，當局者尤以本省連年建設未能顧及邊僻縣份引爲遺憾。無如抗戰勝利以後，都市交通相繼改善，而雲景公路，迄未麻績興工，以致交通不便，一仍如故。此本縣文化之所以長此不振，經濟之所以衰落也。

便，遂致奸匪潛伏，出沒無常，軍隊馳剿不易，陷地方於動盪不安，人民於水深火熱。故欲肅清浙東匪患，完成戡亂工作，更非從速建築

海甯縣參議會建議

改善護衛鐵路辦法

省縣參議會有鑒於此，迭經函請當局迅予趕築。上年省政視導團蒞縣督導，地方各界人士復股股以興築爲請，然皆未蒙如辦。際此全面戡亂時期，本縣因地處山險，交通不

浙江省參議會近准海寧縣參議會建議，略以本省甌杭鐵路沿線，組織護路村隊，促使民衆協助駐軍，維護交通，立意原非不善，乃數月施行結果，頗滋民怨。蓋護路之責，以此而悉委之於民，以致今日沿線民衆，均須不分風雨晝夜，無別男女老幼，輪流看管鐵路，雖值

雲景公路，不足以赴事功。(編者按：此案本會已爲轉函省政府核辦)

象山縣參議會建議

人民財產應用本名

於月前舉行第一屆第八次大會時，曾以人民財產，應使用本名，早經中央通令飭遵有案，但時至今日，並未切實執行，現一般人民所有財產，多用化名，于產權之確認與保障，賦稅之征收，均多不便，自有切實推行之必要，爰經討論決定，層級建議中央，迅即實行人民財產使用本名辦法云云。本會准電後，已爲轉電財政部採擇施行。

浙江省參議會近接象山

縣參議會來電，略謂：該會

農忙，亦難稍獲寬恤，致使大好生產力，付之浪擲。而駐軍反居監督地位，且其中不免或有紀律欠佳者，對民衆時加苛虐，昔民衆於敵偽時期所含淚以忍受者今復受之，故民怨沸騰，無由得洩。爰經第一屆第六次大會決議：(一)電請主管當局廢止護村組織，切實制止強迫民衆看管鐵路。(二)以後關於人民協助維護交通事項，責成地方政府辦理，與駐軍切取聯絡。(三)函請浙境沿路各縣參議會響應，並向省參議會，十區議長會議呼籲。至請惠予轉鑄採行，以宏事故，而安民情云云。經提出本會第一屆第三次駐會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定，分電交通部暨省政府採納施行。現已得省政府電復，謂已轉請首都衛戍司令部在核辦理。

九江

株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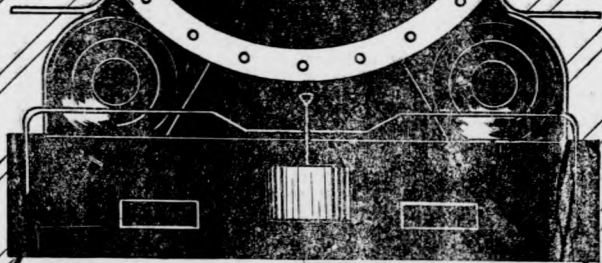
杭州

湘

贛

浙

浙贛鐵路



浙江省銀行

為全省人民忠誠服務之金融機構

總行：杭州中山中路一九五號
 分支行處：遍設全省及上海南京

▲匯兌迅速便利 存款利息優厚▲

▲辦理各種貸款 扶助生產建設▲

▲兼辦儲蓄信託 詳章承索即奉▲

通匯地點

省內：杭州市 長慶橋 南岸橋 富陽 於潛 新登 餘杭 臨安 昌化 嘉興 平湖 嘉善 崇德 硤石 長安
 海鹽 桐鄉 湖州 長興 安吉 梅溪 孝豐 新市 德清 南潯 武康 寧波 餘姚 鎮海 奉化 定海
 慈谿 石浦 象山 沈家門 紹興 新昌 諸暨 曠縣 蕭山 臨浦 上虞 金華 蘭谿 東陽 浦江 義烏
 佛堂 永康 武義 洋埠 衢州 江山 龍游 常山 樟樹潭 開化 華埠 建德 淳安 港口 桐廬 遂安
 分水 壽昌 海門 臨海 仙居 路橋 三門 黃岩 溫嶺 天台 磐安 溫州 泰順 瑞安 平陽 樂清
 楚門 玉環 縉江 麗水 雲和 景寧 青田 松陽 遂昌 宣平 縉雲 慶元 龍泉

省外：江西 全省各縣市 廣東 全省各縣市 山東 全省各縣市 四川 全省各縣市 福建 全省各縣市
 台灣 全省各縣市 安徽 全省各縣市 江蘇 鎮江 無錫 常熟 蘇州 武進 南通 揚州 泰縣
 東台 淮陰 海門 興化 南京 上海

(一) 表覽一行銀市縣各省江浙

行銀縣虞上

董事 長 王 延 松
經理 高 寶 慶
副經理 潘 春 泉

地址 上虞城內 松慶路 一百零二號
辦事處 虞松

行銀縣縣鄞

董事 長 周 大 烈
經理 俞 子 良
副經理 蔡 養 吾

地址 寧波江波街 一號二號

行銀市州杭

董事 長 周 賢 象
經理 徐 梓 林

地址 杭州中山路 四八號

行銀縣谿蘭

董事 長 姜 卿 雲
經理 丁 惠 堂

地址 蘭谿和平路 六號

行銀縣化奉

董事 長 竺 芝 珊
經理 胡 振 亨
副經理 俞 森 卿

地址 奉化大橋 谷場頭
辦事處 西

行銀縣縣杭

董事 長 鄭 明 激
經理 勞 鑑 助

地址 杭州清泰路

行銀縣山江

董事 長 戴 藏 宜
經理 姜 則 張

地址 江山城內 姑姑寺巷一號

行銀縣興紹

董事 長 金 林
經理 蔣 覺 先

地址 紹興大路上 二號一號

行銀縣興嘉

董事 長 張 木 舟
經理 陳 志 鞏
副經理 石 景 僑

地址 嘉興初陽 路 店 王 路

行銀縣廬桐

董事 長 趙 明 誠
經理 胡 仲 桓
副經理 袁 竹 洲

地址 桐廬城內 獅子橋頭

行銀縣山蕭

董事 長 陳 樂 歡
總經理 邊 田 初
經理 湯 池

地址 蕭山 西橋

行銀縣德崇

董事 長 華 震 新
經理 兼

地址 崇德縣 橫街

行銀縣嘉永

董事 長 張 淼
經理 沈 永 年

地址 溫州府 前街

行銀縣暨諸

董事 長 斯 邦 烈
經理 陳 經 邦
副經理 鄺 振 茂
馮 望

地址 諸暨 中 路

行銀縣清德

董事 長 褚 元 愷
經理 沈 人 靈

地址 德清新 鎮 東 街 德 清 鎮 南 街 德 清 鎮 南 街 德 清 鎮 南 街